

關於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23 年 1 月 3 日(另有訂明日期除外)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(1) 刪除往來賬戶、儲蓄賬戶服務月費相關收費項目

銀行服務	項目	刪除收費項目說明	
往來賬戶	服務月費 (只適用於企業客戶)	瑞士法郎(「CHF」)往來賬戶內 CHF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CHF5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CHF 的平均結餘收取 1.00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CHF 計算
		丹麥克朗(「DKK」)往來賬戶內 DKK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DKK4,0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DKK 的平均結餘收取 0.85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DKK 計算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往來賬戶內 SEK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SEK5,0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SEK 的平均結餘收取 1.00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SEK 計算
		歐羅(「EUR」)往來賬戶內 EUR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EUR5,0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EUR 的平均結餘收取 0.40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EUR 計算
儲蓄賬戶	服務月費 (只適用於企業客戶)	瑞士法郎(「CHF」)儲蓄賬戶或外匯寶儲蓄賬戶內 CHF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CHF5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CHF 的平均結餘收取 1.00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CHF 計算
		丹麥克朗(「DKK」)儲蓄賬戶或外匯寶儲蓄賬戶內 DKK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DKK4,0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DKK 的平均結餘收取 0.85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DKK 計算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儲蓄賬戶或外匯寶儲蓄賬戶內 SEK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SEK5,0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SEK 的平均結餘收取 1.00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SEK 計算

	歐羅(「EUR」)儲蓄賬戶或外匯寶儲蓄賬戶內 EUR 的每月平均結餘超過 EUR5,000,000.00	按該賬戶當月 EUR 的平均結餘收取 0.40% 年利率的服務月費。該服務月費將以 EUR 計算
--	--	--

(2) 修改往來賬戶臨時授信通融相關收費項目

銀行服務	項目		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	
往來賬戶	臨時授信通融	未經授權透支/臨時透支手續費	港幣	每次 HKD120.00
			美元	每次 USD15.00
			人民幣	每次 RMB120.00
		未經授權透支/臨時透支透支利息	港幣	按最優惠利率加 10%，或與隔夜同業拆息利率比較，以較高者為準
			美元	按美元優惠利率加 10%
			人民幣	按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 10%，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利率加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
		透支超過原訂額度	港幣	每次 HKD120.00，另加透支利息(按最優惠利率加 10%，或與隔夜同業拆息利率比較，以較高者為準)
			美元	每次 USD15.00，另加透支利息(按美元優惠利率加 6%)
			人民幣	每次 RMB120.00，另加透支利息(按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 10%，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利率加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)

(3) 修改中銀「易達錢」相關收費項目（已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）

銀行服務	項目		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
中銀「易達錢」	分期	逾期利息及手續費	未能依期償付全數每月還款，須繳付每一期港幣 500 元的逾期還款手續費及按任何逾期未付的還款額繳納利息，利息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，利率為日息 0.08%。

(4) 修改本地證券相關收費項目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	備註
證券交易服務	交易費 [#]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 0.00565%	香港交易所收取

該等收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美國政府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、香港交易所、財務匯報局（「財匯局」）或其他政府及/或其他公營機構釐訂及收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5) 修改 A 股證券(上海 / 深圳)相關收費項目（已於 2022 年 7 月 4 日生效）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			備註
證券交易服務			A 股	ETF	
	經手費 ^{##}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	0.00487%	0.004%	由上交所 / 深交所收取
	證管費 ^{##}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	0.002%	-	由中國證監會收取
	過戶費 ^{##}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	0.003%	0.002%	A 股： 1. 中國結算上海/中國結算深圳收取 0.001% 2. 香港結算收取 0.002% ETF： 香港結算收取 0.002%

該等收費由上海證券交易所（「上交所」）、深圳證券交易所（「深交所」）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（「中國證監會」）、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「中國結算上海」）、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「中國結算深圳」）、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（「香港結算」）釐訂及收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388 或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2022年12月2日

備註：

1. 客戶如於生效日期或以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2. 客戶亦可於2023年2月3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有關客戶通知，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。